

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校本教研〔2017〕32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公派教师出国（境）教学培训进修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公派教师出国（境）教学培训进修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

2017年10月18日印发

共印10份

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公派教师出国（境）教学培训进修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公派教师出国（境）教学培训进修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教师回校后的示范辐射作用，提高培训成效，根据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公派出国（境）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，主要包括出国（境）参加教学培训、国际会议、学习交流等活动。

第二章 公派出国（境）教学培训进修人员选派原则

第三条 选派工作遵循“按需派遣、学用一致、突出重点、保证质量”的方针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紧密结合学校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学术研究进行，优先保证创新人才培养与发展需要。

第三章 公派出国（境）教学培训进修人员选派条件

第四条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。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为人师表、师德高尚。

第五条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教学、科研或管理能力，教学效果优秀、管理工作成绩突出，具有良好发展潜质的优秀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。

第六条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，能熟练运用外语开展研究和交流。

第七条 身心健康，能胜任学习培训进修任务。

第八条 符合具体项目选派条件。

第四章 公派出国（境）教学培训进修人员管理规定

第九条 出国（境）前，教师应做好国外学习或工作计划，保证出国期满按期回校工作，出国前与学校签订《公派教师出国（境）教学培训进修承诺书》。

第十条 教师所在院（系）应做好回国后用人计划和培养计划。并结合实际，与有关部门共同组织行前教育培训，包括思想政治教育、外事纪律、人身财产安全、保密知识、外交礼仪、紧急事件应对、医疗急救及其他相关内容。院（系）要健全联系网络，与教师保持畅通联系。

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出国（境）期间，教师应尽早了解当地的治安状况，并阅读相关的安全资讯等，防患于未然；注意保护人身及财产安全，避免卷入不必要的纠纷；两人以上的出国（境）团组须指定一名团长或负责人，团组成员应服从团长或负责人领导。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，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路线，或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、参加与培训任务无关的活动和会议。因私外出需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，不得随意单独活动。

第十二条 出国（境）期间，教师应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及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；应按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审批和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和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人员出国（境）保密守则》等要求，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声誉，严格执行对外交流保密制度，不得泄露国家政治、军事、经济和科技秘密，维护学校知识产权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管理规定遵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审批和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出国（境）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执行。

第五章 公派出国（境）教学培训进修人员考核要求

第十四条 培训结束后提交学习总结，内容包括学习成效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建议等，为完善培训项目提供参考。

第十五条 由所在院（系）以研讨会、座谈会、午餐会、教学沙龙等形式组织安排一至两次讲座，与本专业教师分享学习心得。活动通知及新闻报道由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一在校园网发布。

第十六条 参加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相关活动并作典型发言，与全校教师交流经验，发挥培训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第十七条 申请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立项，开展教学学术研究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。将学习内容应用于教学实践，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，实践成果在全校交流推广。

第十八条 配合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进行出国（境）教学培训进修成效跟踪评价，便于学校了解出国研修对教师个人教学、自身成长的影响和对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所起的作用。

第十九条 进入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培训和教学咨询师资库，承担相应教学培训和教学咨询任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本规定未涉及的相关事宜，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